

石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石泉县卫生健康局文件

石环发〔2019〕11号

石泉县环境保护局 石泉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开展全县医疗废弃物污染防治专项 执法检查的通知

县各医疗卫生机构:

为汲取中央电视台“3.15”晚会曝光的临潼区非法处理医疗废弃物案件的教训，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杜绝医疗废弃物非法处置案件的发生，按照省、市文件要求，依据《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发〔2017〕30号）和《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医疗废弃物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全县医疗卫生机构。

二、检查重点及内容

（一）危险废物（医疗废物）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。包括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（医疗废物专用）填写信息是否完整和详实，医疗废物转出和转入转移联单填写的重量或数量是否相符等情况。

（二）医疗废物台帐管理情况。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按感染性、病理性、损伤性、药物性及化学性 5 类进行分类收集及计重登记情况；医疗废物的来源、种类、重量或数量、交接时间、最终去向及经办人签字等内容；输液瓶（袋）等可回收物的规范化收集、登记和管理情况；登记记录保存时限是否落实。

（三）处置合同执行情况。医疗卫生机构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；针对输液瓶（袋）等可回收物，医疗卫生机构与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的回收处置（利用）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。

三、检查方式及时间

（一）方式：各医疗卫生机构自查，县级抽查。县级抽查任务由县环保局和县卫生健康局共同完成。

（二）时间：2019年3月20日至4月3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，扎实开展自查，并于2019年3月26日前向县环保局和卫生健康局报送自查报告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环境保护局：曹四平 联系电话：631210 电子邮箱：
475138415@qq.com

卫生健康局：赵劲松 联系电话：6315113 电子邮箱：
648298664@qq.com

石泉县环境保护局

石泉县卫生健康局

2019年3月20日

石泉县环境保护局

2019年3月20日印发
